

<<司法文件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文件选>>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9349

10位ISBN编号：7802179343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页数：5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司法文件选>>

### 内容概要

司法实务中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不断寻找法律依据和适用规则，以达到精确适用法律的目的。而这些内容不仅分布于各个效力层级的法律文本中，更散见于司法实务部门的重要会议纪要、业务指导文件和典型案例中。

本套丛书通过对法律文本所做的专业化整理和精细化加工，提炼出法律依据和适用规则提供强大的支持。

## &lt;&lt;司法文件选&gt;&gt;

## 书籍目录

第1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6月25日）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2010年12月4日）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2010年12月9日）第2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2010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2010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2010年7月23日）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通知（2010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意见》的通知（2010年12月22日）印发《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10年12月22日）第3辑 国务院 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2010年12月20日）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2010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2010年12月8日）印发《关于基层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年12月9日）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通知（2010年12月9日）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2010年12月27日）第4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201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11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0年12月28日）第5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10月28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1年1月8日）…… 第6辑 第7辑 第8辑 第9辑 第10辑 第11辑 第12辑 司法文件选2011年第1~12辑分类编目索引

## &lt;&lt;司法文件选&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充分认识打击发票违法犯罪的重要性。

发票违法犯罪不仅直接诱发各类涉税违法犯罪，危害国家税收管理秩序，造成税收和财政收入大量流失，而且为贪污、贿赂、洗钱、诈骗等其他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国家经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事关国计民生，事关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大局，意义特别重大。

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深刻认识当前发票违法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切实把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始终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

二、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

在办理发票犯罪案件中，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形成打击合力，提高工作成效。

公安机关要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重大案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对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要根据检察机关的补充侦查提纲尽快补充侦查。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发票犯罪案件，要根据办案工作的需要适时介入，参加对重大案件的讨论，对案件的法律适用和证据的收集、固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人民法院对于重大发票犯罪案件，要加强审理力量，依法快审快结。

发票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发票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地，包括伪造地、非法制造地、出售地、购买地，也包括运输假发票的途经地。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

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发票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居住地。

包括犯罪嫌疑人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也包括其临时居住地。

对管辖有争议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如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要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经审查需要指定管辖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依法指定管辖。

普通发票的真伪鉴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真伪鉴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48号）的规定执行。

<<司法文件选>>

编辑推荐

《司法文件选(2011年合订本)》通过对法律文本所做的专业化整理和精细化加工，提炼出法律依据和适用规则提供强大的支持。

<<司法文件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